



# 臺中市東勢區103年 「畫我文昌廟」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「文昌廟」是東勢區代表性的廟宇，為配合文昌廟相關文化活動特辦理「畫我文昌廟」寫生比賽，以傳承中華儒家思想與東勢客家文化傳統精神，並提昇在地學子文化藝術內涵，促進人文藝術發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  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 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區文昌廟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比賽主題：以文昌廟週邊環境為描繪主題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3年0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00至12:00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活動當日向主辦單位服務台報名或以團體（學校）方式報名。
- 六、紙張規格：四開圖畫紙（由主辦單位準備，活動當日現場分發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東勢區文昌廟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東勢、新社、石岡、和平等區各幼兒園、托兒所及國中小學生
- 九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幼兒組（二）國小低年級組  
（三）國小中年及組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）國中組
- 十、頒獎時間：由學校公開場合表揚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  
（一）各組擇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頒發獎狀、禮品。  
（二）各組擇優選、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  
（三）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或參加人數不足，各獎項錄取名額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適度調整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  
（一）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資深畫家、美術教育家擔任。  
（二）作品務請於圖畫紙背面詳細填上參賽者基本資料。  
（三）比賽作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一概不予退件，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  
（四）請參加人員自備畫板、畫架、畫筆、蠟筆、水彩…等相關材料及用具。  
（五）幼兒組、低年級組得以用蠟筆作畫，中、高、國中組請以水彩作畫。  
（六）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經查認定確有不實行為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三、參加人員均可領取礦泉水。
-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。

廣告

洽詢電話：東勢區公所人文課童小姐 04-25872106 \* 61